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597)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 303 號 2 樓  
電 話：(03)324-505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十四)	部門資訊	49 ~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30 號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誠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誠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立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立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27,463 仟元及新台幣(20,158)仟元。

立誠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立誠公司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立誠公司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依據對立誠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讓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立誠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立誠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立誠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誠光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立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立誠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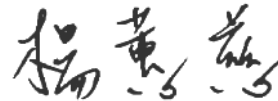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會計師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0 日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6,303	10	\$ 258,61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2,426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二)	280,042	22	293,073	3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	-	411	-
130X	存貨	六(五)	207,305	16	121,158	12
1410	預付款項		11,303	1	9,30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609	2	4,04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91,409</u>	<u>54</u>	<u>686,608</u>	<u>70</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929	-	2,9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9,954	21	266,18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522	1	22,653	2
1780	無形資產		1,915	-	1,7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217	1	2,8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	293,295	23	2,46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78,832</u>	<u>46</u>	<u>298,831</u>	<u>30</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70,241</u>	<u>100</u>	<u>\$ 985,439</u>	<u>100</u>

(續次頁)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43,000	19	\$	190,000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7	-		98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7,195	5		77,683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3,391	9		115,715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96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47	1		16,506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31	-		1,566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52,627</u>	<u>36</u>		<u>408,235</u>	<u>4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18	-		2,0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6,747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13	-		4,65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031</u>	<u>-</u>		<u>13,43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457,658</u>	<u>36</u>		<u>421,671</u>	<u>43</u>
<b>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423	23		263,423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1,960	31		104,788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841	2		13,6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139	13		181,870	18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67,780)	(	5)	-	-
3XXX	<b>權益總計</b>			<u>812,583</u>	<u>64</u>		<u>563,768</u>	<u>5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270,241</u>	<u>100</u>	\$	<u>985,43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765,185	100	\$ 867,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及七	( 537,404)	( 70)	( 611,507)	( 70)		
5900 營業毛利		227,781	30	255,926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6,448)	( 5)	( 38,661)	( 5)		
6200 管理費用		( 52,821)	( 7)	( 54,95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0,278)	( 4)	( 28,996)	(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201	-	1,2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8,346)	( 16)	( 121,402)	( 14)		
6900 營業利益		109,435	14	134,524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732	1	4,44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211	1	2,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6,483)	( 3)	19,63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九)	( 4,115)	( 1)	( 4,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655)	( 2)	22,244	3		
7900 稅前淨利		89,780	12	156,768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8,447)	( 3)	( 35,132)	( 4)		
8200 本期淨利		\$ 71,333	9	\$ 121,636	15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46	-	( \$ 11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29)	-	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7	-	( \$ 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450	9	\$ 121,541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1		\$ 4.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0		\$ 4.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金					合計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盈餘	
<b>113 年 度</b>							
113年1月1日餘額	\$ 263,423	\$ 104,788	\$ 7,238	\$ 106,291	\$ -	\$ 481,740	
本期淨利	-	-	-	121,636	-	121,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5)	-	(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1,541	-	121,54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6,449	(6,449)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39,513)	-	(39,51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3,423	\$ 104,788	\$ 13,687	\$ 181,870	\$ -	\$ 563,768	
<b>114 年 度</b>							
114年1月1日餘額	\$ 263,423	\$ 104,788	\$ 13,687	\$ 181,870	\$ -	\$ 563,768	
本期淨利	-	-	-	71,333	-	71,3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	-	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450	-	71,45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12,154	(12,154)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79,027)	-	(79,02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7,000	283,320	-	-	320,320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	-	(67,780)	(67,78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3,852	-	-	3,85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423	\$ 391,960	\$ 25,841	\$ 162,139	(\$ 67,780)	\$ 812,5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89,780	\$ 156,7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71,390	64,0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09	1,96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 1,201 )	( 1,21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九) 6,168	-
利息費用	4,115	4,24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 3,732 )	( 4,440 )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181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3,85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55	( 22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	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594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232	( 41,595 )
存貨	( 86,147 )	( 3,251 )
預付款項	( 2,001 )	( 1,531 )
其他流動資產	( 19,538 )	( 1,3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1 )	( 24 )
應付帳款	( 10,488 )	4,650
其他應付款	( 11,745 )	32,524
其他流動負債	565	1,3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735	211,947
收取之利息	3,705	4,437
收取之股利	181	-
退還之所得稅	-	44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三) ( 4,099 )	( 4,287 )
支付之所得稅	( 360 )	( 2,29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2	209,84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 2,929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311,819 )	( 63,40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8	1,589
取得無形資產	( 1,187 )	( 1,5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059 )	( 5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42,817 )	( 66,30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四) 53,000	( 5,548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 6,667 )	( 6,66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 16,506 )	( 16,208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20,3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79,027 )	( 39,513 )
庫藏股買回	六(十三) ( 67,78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3,340	( 67,93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2,315 )	75,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618	183,0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03	\$ 258,61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林政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100 年 1 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LED 陶瓷電路板製造及買賣。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63.713%之股份。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5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10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前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予日係以認購價格及股數均已確定之日。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 LED 陶瓷電路板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售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通常以每年之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4.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 \$207,305。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 2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9,138	193,028
定期存款	47,145	65,570
	<u>\$ 126,303</u>	<u>\$ 258,61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履約保證而用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594	\$ -
評價調整	(6,168)	-
合計	<u>\$ 42,426</u>	<u>\$ -</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為 \$6,168 及 \$0。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2,929</u>	<u>\$ 2,92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 55	\$ 6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 \$2,929。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四)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82,200	\$ 296,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6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2,158 )	( 3,359 )
	<u>\$ 280,042</u>	<u>\$ 293,073</u>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254,837。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 (五) 存貨

	<u>114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15,685	(\$ 1,369)	\$ 14,316
物料	5,740	-	5,740
半成品	43,077	( 2,170 )	40,907
製成品	162,961	( 16,619 )	146,342
	<u>\$ 227,463</u>	<u>(\$ 20,158)</u>	<u>\$ 207,305</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0,810	(\$ 1,266)	\$ 19,544
物料	7,223	-	7,223
半成品	34,401	( 701)	33,700
製成品	68,292	( 7,601)	60,691
	<u>\$ 130,726</u>	<u>(\$ 9,568)</u>	<u>\$ 121,158</u>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44,670	\$ 592,09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29,108	24,45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91 (	6,830)
存貨報廢損失	4,396	19,99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51,361)	( 18,215)
	<u>\$ 537,404</u>	<u>\$ 611,507</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含待驗設備)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504,160	\$ 61,619	\$ 12,184	\$ 135,879	\$ 713,842
累計折舊	( 285,793)	( 51,067)	( 7,990)	( 102,809)	( 447,659)
	<u>\$ 218,367</u>	<u>\$ 10,552</u>	<u>\$ 4,194</u>	<u>\$ 33,070</u>	<u>\$ 266,183</u>
<u>114年度</u>					
期初餘額	\$ 218,367	\$ 10,552	\$ 4,194	\$ 33,070	\$ 266,183
增添	12,527	-	457	46,349	59,333
處分	-	-	( 14)	( 289)	( 303)
重分類	8,048	-	-	( 8,048)	-
折舊費用	( 44,408)	( 2,031)	( 1,049)	( 7,771)	( 55,259)
期末餘額	<u>\$ 194,534</u>	<u>\$ 8,521</u>	<u>\$ 3,588</u>	<u>\$ 63,311</u>	<u>\$ 269,954</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524,735	\$ 61,619	\$ 12,409	\$ 168,597	\$ 767,360
累計折舊	( 330,201)	( 53,098)	( 8,821)	( 105,286)	( 497,406)
	<u>\$ 194,534</u>	<u>\$ 8,521</u>	<u>\$ 3,588</u>	<u>\$ 63,311</u>	<u>\$ 269,954</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辦公設備	其他(含待驗設備)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437,352	\$ 60,652	\$ 11,037	\$ 128,562	\$ 637,603
累計折舊	( 261,306)	( 48,638)	( 6,984)	( 103,090)	( 420,018)
	<u>\$ 176,046</u>	<u>\$ 12,014</u>	<u>\$ 4,053</u>	<u>\$ 25,472</u>	<u>\$ 217,585</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76,046	\$ 12,014	\$ 4,053	\$ 25,472	\$ 217,585
增添	44,914	1,111	1,260	50,716	98,001
處分	( 1,321)	-	( 36)	( 11)	( 1,368)
重分類	36,926	-	-	( 37,013)	( 87)
折舊費用	( 38,198)	( 2,573)	( 1,083)	( 6,094)	( 47,948)
期末餘額	<u>\$ 218,367</u>	<u>\$ 10,552</u>	<u>\$ 4,194</u>	<u>\$ 33,070</u>	<u>\$ 266,183</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504,160	\$ 61,619	\$ 12,184	\$ 135,879	\$ 713,842
累計折舊	( 285,793)	( 51,067)	( 7,990)	( 102,809)	( 447,659)
	<u>\$ 218,367</u>	<u>\$ 10,552</u>	<u>\$ 4,194</u>	<u>\$ 33,070</u>	<u>\$ 266,183</u>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廠房及倉庫，租賃合約期間為 2 到 4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重大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房屋及建築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522 及 \$22,653；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6,131 及 \$16,081。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1,19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7	\$ 46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0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9	131

6.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6,872 及 \$17,106。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無擔保	\$ 243,000	\$ 190,000
利率區間	1.99%-2.15%	0.50%-2.25%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3,834 及\$3,564。

(九) 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u>	<u>利率 區間</u>	<u>擔保品</u>	<u>113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自111年10月17日至114年10月17日， 並按月付息，本金按季分期攤還	2.30%	無	\$ 6,6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667)
				\$ -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64 及\$214。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49,393	\$ 39,985
應付薪資	28,304	30,718
應付佣金	9,124	9,10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081	15,900
其他	18,489	20,003
	<u>\$ 113,391</u>	<u>\$ 115,715</u>

##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1)	(\$ 1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	8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0)	(\$ 119)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127)	\$ 8	(\$ 119)
當期服務成本	( 258)	-	( 258)
利息(費用)收入	( 2)	-	( 2)
	( 387)	8	( 379)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35	-	13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1	-	11
	146	-	146
提撥退休基金	-	33	33
12月31日	(\$ 241)	\$ 41	(\$ 200)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月31日	(\$ 127)	\$ 8	(\$ 119)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 261	\$ 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61%	1.82%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8)	\$ 32	\$ 32	(\$ 28)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	\$ 17	\$ 17	(\$ 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

(7)截至11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5年以上	\$ 3,653
------	----------

2.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11 及 \$5,518。

##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 4. 28	555 仟股	114. 4. 29~114. 5. 2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55	86.57
本期放棄認股權	( 232)	86.57
本期執行認股權	( 323)	86.57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 4. 28	\$94.44	\$86.57	37.23%	0.01年	-	1.3381%	\$6.94

4. 民國 114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3,852。

##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00,423，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以收訖。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86.57 元，實收股款計 320,32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26,342	26,342
現金增資	3,700	-
庫藏股買回	(840)	-
12月31日	<u>29,202</u>	<u>26,342</u>

##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u>收回原因</u>	<u>114年12月31日</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 840	\$ 67,780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104,788	\$ -	\$ 104,788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3,852	3,852
現金增資	285,562	(2,242)	283,320
員工認股權失效	1,610	(1,610)	-
12月31日	\$ 391,960	\$ -	\$ 391,960

	113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同12月31日)	\$ 104,788	\$ -	\$ 104,788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此限。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惟如當年度每股盈餘未達新台幣 1 元時，得不分配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145	
現金股利	29,202	\$ 1.0
	\$ 36,347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54	
現金股利	79,027	\$ 2.63
	<u>\$ 91,181</u>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49	
現金股利	39,513	\$ 1.5
	<u>\$ 45,962</u>	

7. 上述有關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六)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113年度
越南	\$ 261,551	\$ 229,994
中國	201,913	274,680
台灣	105,284	88,691
新加坡	66,999	65,135
馬來西亞	63,150	125,617
韓國	64,473	82,484
其他	1,815	832
	<u>\$ 765,185</u>	<u>\$ 867,433</u>

####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67</u>	<u>\$ 98</u>	<u>\$ 122</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34	\$ 65

(十七)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677	\$ 4,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5	6
	<u>\$ 3,732</u>	<u>\$ 4,440</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政府補助款	\$ 4,867	\$ 1,357
股利收入	181	-
其他收入	2,163	1,053
	<u>\$ 7,211</u>	<u>\$ 2,41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0,260)	\$ 26,9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6,1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55)	221
其他損失	-	( 7,541)
	<u>(\$ 26,483)</u>	<u>\$ 19,636</u>

##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5,962	49,617	155,579	106,551	58,403	164,954
員工認股權費用	-	3,852	3,852	-	-	-
勞健保費用	10,980	4,463	15,443	9,431	4,075	13,506
退休金費用	4,141	2,231	6,372	3,452	2,074	5,526
董事酬金	-	2,667	2,667	-	4,057	4,057
其他用人費用	5,841	1,497	7,338	5,661	1,461	7,122
折舊費用	67,852	3,538	71,390	60,199	3,830	64,029
攤銷費用	127	882	1,009	973	991	1,964

註：(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每月平均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17 人及 20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94	\$	95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37		825
	\$	1,631	\$	1,781

- A.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計算方式：「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監事人數」。
- B.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計算方式：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監事人數」。
- C. 民國 114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13 年度調整變動減少 11%。
- D.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故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 \$0。
- E.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27 及 \$8,428；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1 及\$3,37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8,428 及 \$3,371，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456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1)	2,2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998)	32,926
所得稅費用	<u>\$ 18,447</u>	<u>\$ 35,13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9	(\$ 2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956	\$ 31,354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516	1,57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11)	2,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014)	-
所得稅費用	<u>\$ 18,447</u>	<u>\$ 35,132</u>





###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 4,115	\$ 4,242
加：期初應付利息	168	213
減：期末應付利息	(184)	(168)
本期支付現金	<u>\$ 4,099</u>	<u>\$ 4,287</u>

####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333	\$ 98,0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519	9,923
加：期末預付房地及設備款(註)	260,77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806)	(44,519)
本期支付現金	<u>\$ 311,819</u>	<u>\$ 63,405</u>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90,000	\$ 6,667	\$ 23,253	\$ 219,9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3,000	(6,667)	(16,506)	29,827
114年12月31日	<u>\$ 243,000</u>	<u>\$ -</u>	<u>\$ 6,747</u>	<u>\$ 249,747</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195,548	\$ 13,333	\$ 38,262	\$ 247,14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48)	(6,666)	(16,208)	(28,422)
非現金之變動-租賃變動	-	-	1,199	1,199
113年12月31日	<u>\$ 190,000</u>	<u>\$ 6,667</u>	<u>\$ 23,253</u>	<u>\$ 219,920</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63.713%之股份。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註：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辭任法人董事。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u>488</u>	\$ <u>178</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687	\$ 5,894
勞務購買-精密加工服務：		
母公司	-	30
其他關係人	-	23
	\$ <u>3,687</u>	\$ <u>5,947</u>

商品及勞務購買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係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	\$ 8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並在驗收後月結 30 天收款，且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 4. 應付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	\$ 22
母公司	-	32
	<u>\$ 10</u>	<u>\$ 5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90 至 120 天付款，且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年繳，於約定日期前支付。

(2) 租金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母公司	\$ -	\$ 288

####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20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其他關係人	<u>\$ 120</u>	<u>\$ 43</u>	<u>\$ -</u>	<u>\$ -</u>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850	\$ 12,529
股份基礎給付	208	-
退職後福利	211	203
	<u>\$ 9,269</u>	<u>\$ 12,73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 <u>2,929</u>	\$ <u>2,929</u>	履約擔保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

###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1,047,513</u>	\$ <u>7,408</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土地、建物，標的位於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 848 地號及新建大樓，合計金額為\$1,198,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簽約金(未稅)\$228,571(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依合約規定，尚未支付款項為\$958,000。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二)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土地及建物，標的為桃園市蘆竹區山鼻段 848 地號及新建大樓，合計金額為\$1,198,000。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過戶，並以此作為抵押擔保，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舉借長期擔保借款金額為\$898,100。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42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6,303	\$ 258,618
應收帳款	280,042	293,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9	2,92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522	2,463
	<u>\$ 484,222</u>	<u>\$ 557,083</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3,000	\$ 190,000
應付帳款	67,195	77,683
其他應付款	113,391	115,7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6,667
長期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413	4,534
	<u>\$ 426,999</u>	<u>\$ 394,599</u>
租賃負債	<u>\$ 6,747</u>	<u>\$ 23,253</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金及日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03	31.430	\$ 330,109
日元：新台幣	732	0.201	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26	31.430	\$ 25,961
日元：新台幣	10,552	0.201	2,121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331	32.785	\$ 437,057
日元：新台幣	8,181	0.210	1,7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31	32.785	\$ 20,687
日元：新台幣	57,680	0.210	12,113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260)及\$26,956。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01	\$	-
日元：新台幣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0	\$	-
日元：新台幣	1%	21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371	\$	-
日元：新台幣	1%	1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7	\$	-
日元：新台幣	1%	121		-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944 及 \$1,57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價格風險

-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4 及 \$0。

(3)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79,772	\$ 292,467
1-30天	2,048	2,390
31-60天	138	1,472
61-90天	13	56
91-120天	229	47
	<u>\$ 282,200</u>	<u>\$ 296,43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未有已沖銷而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G.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進行個別評估，認列 100%備抵損失。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帳款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28%	51.90%	51.90%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9,772	\$ 2,048	\$ 138	\$ 13	\$ 229	\$ 282,200
備抵損失	781	1,063	72	13	229	2,158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0.62%	0.62%-28.48%	58.61%	74.41%	0.62%	
帳面價值總額 \$	292,467	\$ 2,390	\$ 1,472	\$ 56	\$ 47	\$ 296,432
備抵損失	1,803	652	863	41	-	3,359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359	\$ 4,571
減損失迴轉	(1,201)	(1,212)
12月31日	\$ 2,158	\$ 3,359

#### (4) 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在公司所持有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7,000	\$ 223,873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到期日將另行商議。

D.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租賃負債	\$ 6,764	\$ -	\$ 16,723	\$ 6,7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6,731	-
長期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13	-	4,53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2,426	\$ -	\$ -	\$ 42,42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上市櫃公司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部分)：  
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在臺灣地區製造生產及銷售 LED 陶瓷電路板，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資訊係以部門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5,185	\$ 867,433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89,780	\$ 156,768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均來自陶瓷電路板銷貨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均在臺灣地區製造生產及銷售，其收入銷貨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N	\$ 261,551	\$ 229,994

##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	\$ 14,716	0.05%	\$ 14,716	未質押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	8,425	0.50%	8,425	未質押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7,840	0.01%	7,840	未質押
立誠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11,445	0.00%	11,445	未質押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40,890
— 外幣存款		美金	1,200仟元	匯率31.430	37,730
		日幣	732仟元	匯率 0.201	147
		人民幣	83仟元	匯率 4.496	371
約當現金					
— 定期存款		美金	1,500仟元	匯率31.430	47,145
				<u>\$</u>	<u>126,303</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N		\$ 150,276	
B		23,557	
G		14,778	
其他		<u>93,589</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282,200	
減：備抵呆帳		( <u>2,158</u> )	
		<u>\$ 280,042</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15,685	\$ 14,316	
物料	5,740	5,740	
半成品	43,077	40,907	
製成品	162,961	219,631	
	227,463	\$ 280,59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0,158)		
	<u>\$ 207,305</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 260,773	
存出保證金		32,522	
		<u>\$ 293,295</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60,000	114/01/24-115/01/24	2.11%	\$ 100,000	無	-
信用借款	20,000	114/08/04-115/08/04	2.15%	60,000	無	-
信用借款	70,000	114/04/30-115/04/30	2.15%	80,000	無	-
信用借款	30,000	114/07/31-115/07/31	2.00%	30,000	無	-
信用借款	48,000	114/01/03-115/01/03	1.99%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15,000	114/08/29-115/08/29	2.00%	60,000	無	-
	<u>\$ 243,000</u>			<u>\$ 380,000</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甲		\$ 13,804	
子		10,128	
庚		7,382	
乙		7,186	
丁		5,588	
戊		4,299	
其他		<u>18,798</u>	每個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67,185	
關係人：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u>10</u>	
		<u>\$ 67,195</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陶瓷電路板		649	仟片	\$	775,590		
減：銷貨退回				(	4,002)		
銷貨折讓				(	6,403)		
銷貨收入淨額				\$	<u>765,185</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期初原料	\$ 20,810
加：本期進料	256,462
減：期末原料	( 15,685)
轉列營業費用	( 2,482)
轉列製造費用	( 27,457)
本期耗用原料	231,648
期初物料	7,223
加：本期進料	76,439
減：期末物料	( 5,740)
轉列營業費用	( 284)
轉列製造費用	( 77,422)
物料報廢	( 216)
本期耗用物料	-
直接人工	74,983
製造費用	378,825
製造成本	685,456
期初半成品	34,401
加：製成品轉入	41,278
減：期末半成品	( 43,077)
轉列營業費用	( 1,439)
製成品成本	716,619
期初製成品	68,292
減：期末製成品	( 162,961)
轉入半成品	( 41,278)
轉列營業費用	( 1,483)
製成品報廢	( 4,180)
製造產銷成本	575,009
存貨報廢損失	4,396
存貨跌價損失	10,59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51,361)
外銷退稅收入	( 1,231)
營業成本	<u>\$ 537,404</u>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耗料費	\$ 114,349	
加工費	70,249	
折舊費用	67,852	
薪資支出	35,120	
水電瓦斯費	33,721	
其他	57,534	
	<u>\$ 378,825</u>	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5%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佣金支出	\$ 15,620	\$ -	\$ -
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及員工認股權費用)	11,845	29,554	16,968
進出口費用	2,459	-	-
保險費用	1,075	3,077	1,777
勞務費	-	2,883	28
其他(註)	5,449	17,307	11,505
	<u>\$ 36,448</u>	<u>\$ 52,821</u>	<u>\$ 30,278</u>

(註)各科目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585 號

會員姓名： (1) 林雅慧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楊蕙慈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3125710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9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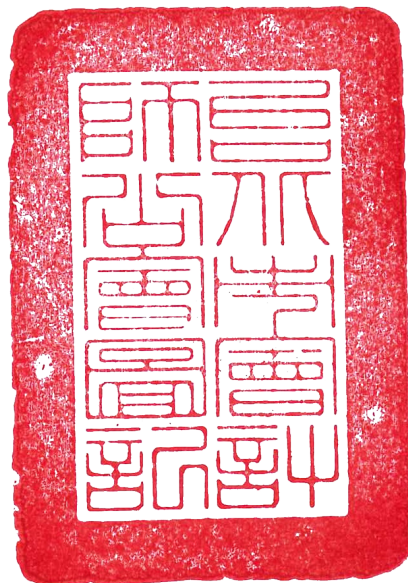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6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楊蕙慈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2 日